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2/16

立法會 CB(4)111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郭榮鏗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副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仲裁)

李天恩先生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及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

陳潔儀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 CB(4)667/16-17 (01)號文件 —— 因應2017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667/16-17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7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620/16-17 (01)號文件 —— 因應2017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620/16-17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7年2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620/16-17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4)642/16-17 (01)號文件 —— 何君堯議員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有關文件

檔號：LP 19/00/16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3)247/16-17 號文件 —— 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LS23/16-17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4)548/16-17 (01)號文件 —— 律政司因應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2017年1月27日發出的函件而於2017年2月10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4)548/16-17 (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閱覽)

立法會 CB(4)548/16-17 —— 立法會秘書處擬
(03)號文件 備有關《2016年仲裁
及調解法例(第三者
資助)(修訂)條例
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申報利益

3. 涂謹申議員及何君堯議員申報，他們是
執業律師。

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4. 委員並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提出
疑問。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何君堯議員提出的修
正案作出的回應。委員商定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
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刪除新訂的第 98G(2)
條，令到在刪除該項條文後，第三者資助仲裁將會
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
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法案委員會
法律顧問將會按照會議席上商定的安排，詳細研究
上述修正案會造成甚麼影響，並會提出其觀點，供
委員考慮。

6. 委員亦察悉，鍾國斌議員表示或會提出
修正案，僅將新訂的第 98G(2)條的"間接"一詞刪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新訂的第 98G(2)條提出
的修正案已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85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審閱。)

立法時間表

7. 委員察悉，由於《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關係，條例草案最早要到 2017 年 5 月才能夠恢復二讀辯論。主席將會按照立法時間表向內務委員會報告提交報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30-00032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委員備悉政府當局對 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附件 A 的中文本(立法會 CB(4)667/16-17(02)號文件)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691/16-17(01)號文件)。	
000323-00143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闡述當局對《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2017 年 2 月 2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有關內容載於立法會 CB(4)667/16-17(02)號文件。	
001432-00155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香港應否採取比新加坡更加積極主動的方式，准許律師提供第三者資助仲裁，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政府當局的回應。	
001551-001954	鍾國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詢問立法會 CB(4)667/16-17(02)號文件第 6 段"以免香港受到不合比例的可存在風險威脅其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聲譽"有何涵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如在申索結果中存在經濟得益，或會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2007 年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對曾此亦表關注。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有妥善的機制監察及規管潛在的利益衝突，否則或會有損人們對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信心。因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不宜着手處理准許法律界提供仲裁資助的事宜，以免香港受到可存在風險威脅其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聲譽。 鍾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相關專業操守規則已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有專業操守規則規管藉訴訟解決糾紛的利益衝突問題，但香港的律師始終不獲准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鑒於第三者資助在香港屬於新興行業，而新加坡國會通過相關條例草案的立法修訂以容許第三者資助某些類別的爭議解決程序時，亦採取了非常審慎的態度，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假設現有的專業操守規則已經足以解決利益衝突的問題，反而應該小心奕奕地推行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改革。	
001954-0022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某位律師如果是從事第三者資助活動的公司及/或私募基金的董事，該名律師會否觸犯法例。 政府當局重申，律師不應由於直接或間接提供仲裁資助而陷於利益衝突的處境。若律師在從事第三者資助活動的公司及/或私募基金擔任董事，可考慮在有關公司及/或私募基金商討關於第三者資助業務的議項時避席，避免直接或間接參與第三者資助。 政府當局會在有關法例實施 3 年後，以所得的實際經驗作為參考，然後再次探討應否准許法律界以出資第三者的身份參與第三者資助的問題。	
002240-00354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作出利益申報 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表示，政府考慮一名在從事第三者資助活動的公司及/或私募基金擔任董事的法律執業者有否直接或間接提供第三者資助時，必須在有關公司及/或私募基金提供此等資助時，把該名法律執業者的操守列為考慮因素。如提供法律服務的法律執業者亦直接或間接從事第三者資助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動，現時的修訂建議不會視作在法律上明確確定有關活動絕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所規限。 涂議員表示，律師一不留神，新訂的第 98G(2)條便會成為陷阱。鑒於越來越多公司有意聘用律師成為董事局成員以求達致更佳的企業管治，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新訂的第 98G(2)條，以防律師誤墮法律陷阱。 政府當局強調，新訂第 98G(2)條並非旨在訂明由法律執業者提供第三者資助等同於可訴諸民事訴訟或在法律上屬刑事罪行。由於條例草案有關第三者資助的定義不包括由法律界提供仲裁資助，因此提供這類資助將繼續受限於普通法原則。當中不存在為警覺性不高的律師製造陷阱的問題。 涂議員建議修訂新訂的第 98G(2)條，訂明只在某些典型情況下，"第三者資助"的涵義才會包括由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所有典型情況殊非容易。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在現時條例草案的基礎出發，在法例實施 3 年後按所得的實際經驗作出檢討。 涂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他表示，政府當局若不收窄新訂第 98G(2)條的涵蓋範圍，他或會支持何君堯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003545-004123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振英議員表示： (a)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是吸引更多人來香港進行仲裁/調解，推動香港成為主要的國際仲裁中心。但新訂的第 98G(2)條會令香港作為進行國際仲裁/調解地的吸引力降低，有違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新加坡國會通過的《2017 年民事法(第三者資助)規例》訂明合資格出資第三者必須符合的資格和其他要求，條例草案亦應引入類似條文，使香港能夠在公平的競爭環境下與新加坡競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十分重要，當局的觀點是： (a)現時的立法建議對第三者資助仲裁提供便利，以促進有尋求公義的渠道。雖然相關的法律改革無疑可同時讓仲裁業的發展受惠，但推動特定行業/專業的業務發展，並非政府當局推展現行立法建議的主要考慮因素；及 (b)新加坡國會所通過的立法修訂實際上對出資第三者的資格施加嚴格規定，因此難言新加坡在這方面是否比香港更有競爭力。	
004123-004451	姚松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姚松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自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於新加坡生效的《法律專業(專業操守)規則》新增第 5A 部新訂的第 49B(1)條規則訂明法律執業者或律師事務所可將當事人介紹給出資第三者的情況，因此不適合以此規則取代本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98G(2)條。 主席提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的意見書表示，香港應在適當時候檢討和放寬現時對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所作出的限制。	
004451-004943	周浩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表示新訂第 98G(2)條過於嚴苛。他認為，法律專業操守規則及 <i>Unruh v Seeberger</i> 案的判決已就如何處理涉及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案件向法律界提供清晰指引。 政府當局解釋，終審法院在 <i>Unruh v Seeberger</i> 案中明言，不對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有關仲裁的第三者資助協議下定論。因此，現時的立法工作旨在澄清，第三者資助(不包括由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人士給予的資助)仲裁及相關法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程序不受普通法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禁止。	
004943-005641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認為，法律界人士是仲裁界的主要參與者，但新訂的第 98G(2)條卻令法律界成為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唯一不包括的專業界別，這對法律界不公平。他認為擬議新訂的第 98J 條已提供足夠保障，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 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並認為在現階段進一步討論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會帶來複雜的法律政策問題，或會對整個法律界帶來重大影響。政府當局亦察悉，條例草案將會明確訂明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定義不包括律師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提交意見書倒數第二段中表示，該中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005641-010123	鍾國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鍾國斌議員關注到，新訂的第 98G(2)條同時涵蓋由法律執業者間接提供仲裁資助的話，涵蓋圍未免過份廣闊。 政府當局回應鍾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解釋，第三者資助仲裁其中一個特點，是以提供仲裁資助，換取出資第三者收取財務利益，而該等利益，是只在仲裁成功後，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因此，律師以義務性質提供法律服務，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為即使仲裁成功，有關律師也不會收取任何財務利益/收回成本。	
010123-011246	吳永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吳永嘉議員表示，由於終審法院在 <i>Unruh v Seeberger</i> 案中明言，不對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有關仲裁的第三者資助協議下定論，當局應以寬鬆的方式草擬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仍然適用於香港的訴訟。在 <i>Unruh v Seeberger</i> 案的判決中，終審法院明言不對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有關仲裁的第三者資助協議下定論，是由於該案並無出現有關問題。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希望當局現時根據法改會所提建議而推展的立法工作，能夠透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成文法澄清，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並不禁止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 吳議員不滿在新訂的第 98G(2)條下，即使律師並非以當事人的法律代表身份行事，仍不獲准向該當事人提供第三者資助。政府當局解釋，在訴訟/仲裁程序出現"重複參與者"的情況並不罕見，法律執業者可能在不同的訴訟/仲裁程序中向同一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而這些程序亦有可能由同一名出資第三者資助。鑒於可能出現錯綜複雜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即使相關的法律執業者並非在某宗案件中代表某名當事人，仍不應准許該名法律執業者向該名當事人提供第三者資助。 吳議員詢問，某位律師若是某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沒有參與公司的日常運作，亦未必知悉公司有從事第三者資助業務，該名律師會否干犯普通法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罪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條例草案的條文，法院根據普通法裁定該名律師有否間接參與提供仲裁資助(因此存在干犯助訟及包攬訴訟罪行的風險)時，所考慮者是該名律師在該情況下所採取的行動，而非考慮其律師的身份。	
011246-013107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聽取法案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並因應新加坡新近的立法修訂，進一步考慮應否修訂新訂的第 98G(2)條，訂明在某些已知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第三者資助"的定義不包括由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提供仲裁資助。 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禁止法律專業參與第三者資助的做法過於嚴苛，他認為應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修訂相關的專業操守規則，以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的憂慮。他認為這個做法更有效率和更有彈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了不用重新研究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這個可區分但有爭議性的問題，法改會建議，在推行有關香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例容許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法律改革時，應考慮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回應。政府當局重申，立法原意是把從事法律執業或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直接或間接提供第三者資助仲裁的各種情況均盡可能囊括其中。正如法改會的報告書所述，具有提供(包括在互聯網上提供)法律服務身份的人(即使並非獲認許為律師者)不斷增加。法改會認為，若新訂第 98G(2)條的涵蓋範圍不包括該等法律服務提供者(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服務)，條例草案將存在重大漏洞，並會削弱該項條文的效力。 謝議員認為，在法例實施首 3 年後，一旦出現嚴重利益衝突，政府當局可收緊對法律專業提供仲裁資助的限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要在法例實施後再次收緊相關條文，殊非容易。 主席就下述事宜所作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假如一名律師受僱於訟費出資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該名律師會否被視為間接提供第三者資助。	
013107-014000	容海恩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容海恩議員對新訂的第 98G(2)條把提供法律服務的人(例如在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法律行政人員、文員或其他員工)也列入不包括在提供第三者資助仲裁之列表示關注。她並詢問此項安排的相關政策考慮。 政府當局強調將提供法律服務的人納入新訂第 98G(2)條的政策原意，並考慮到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如同時從事第三者資助，或會不適當地影響到消費者尋求公義的權利。 容議員表示，新加坡國會所通過有關第三者資助的立法修訂並不包括提供法律服務的人。政府當局回應時指，新加坡的修訂規則有提及"法律執業者"及"律師事務所"。 容議員認為，相關的法改會報告書已經是 10 年前發表，當局應重新檢視有關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00-014653	何君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君堯議員察悉，一般而言，香港律師不得就爭訟事務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但由於仲裁不屬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 條"爭訟事務"定義的涵蓋範圍，何議員認為，有關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的課題與當前的討論無關(因為根據第 159 章第 56(1)條，律師可與當事人就非爭訟事務的酬金作出協議)，而新訂的第 98G(2)條不將法律執業者包括在提供仲裁資助的唯一原因，是出於利益衝突的憂慮。不過，他認為新訂的第 98J 條已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的問題，故此條例草案沒有理由不允許法律專業提供仲裁資助。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訂的第 98F 條所訂的"仲裁"有較廣闊的涵義，所包括者不單是《仲裁條例》(第 609 章)適用的仲裁，亦包括法院程序、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調解程序，因此仍有可能出現有關按條件收費或按判決金額收費安排的問題。	
014653-015230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姚松炎議員表示，考慮到新加坡《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al Act)(第 161 章)第 107 條加入了訂明事務律師不可從介紹或轉介出資第三者予其當事人中收取任何直接經濟利益的第 (3A) 款，他建議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當中"間接"一詞。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改會及政府均已考慮有關建議，但始終認為應在新訂的第 98G(2)條內保留"間接"一詞。	
015230-015503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周浩鼎議員有關新訂的第 98G(2) 條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條文(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完全符合《基本法》。 政府當局重申，該項新條文沒有明確訂明禁止法律執業者提供第三者資助。現時的立法修訂只是在表明有關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法則沒有禁止第三者資助仲裁之餘，未有涵蓋由法律執業者提供第三者資助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03-015823	吳永嘉議員 政府當局	吳永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新加坡的相關規則作為參考，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法律執業者不得持有出資第三者股份或其他所有權權益的某個百分比，而非單單在新訂的第 98G(2)條中使用"間接"一詞。政府當局認為，就規管律師的操守而言，採用目前"直接或間接"的表述方式較為有效。	
015823-02003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並無提出異議。有關修正案關乎經新訂的第 609 章第 10A 部經新訂的第 620 章第 7A 條作出變通後在為第三者資助調解而披露調解通訊方面的適用情況。 委員支持何君堯議員提出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的修正案，並商定由主席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該項修正案。 未來路向及立法時間表	
020037-02033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0	(主席將會議由原定的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鍾國斌議員表示，他或會對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刪除新訂的第 98G(2)條中"間接"一詞。	
其他事項			
020332-02034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29 日